

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贺州学院的2026年贺州学院图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年贺州学院图书采购项目,属于批发业;承接服务企业为广西海天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968.32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21.06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海天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